

臺南市政府 114 年多元性別業務聯繫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 年 8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

參、主席：葉副市長澤山

紀錄：陳儼文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請修正上次會議紀錄

柒、業務報告：

編號	事項內容	執行單位	主席裁示
1	各機關(單位)將多元性別議題融入所轄業務辦理情形	各局處	持續列管
2	有關表單性別欄位選項、填寫呈現妥宜性；彩虹地景及性別散步路徑地圖內容，必要時透過會議研商	性別平等辦公室	持續列管，並請各局處檢視表單性別欄位合宜性，下次會議報告；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安排話務人員性別意識培訓課程，使第一線人員更加了解性別議題；有關各局處員工培訓課程，請人事處將議題納入員工培訓課程辦理。
3	將性別友善相關議題納入辦理活動應行事項，例如園區、博物館、文化館的友善性別機制等	文化局	解除列管，但請將多元性別議題融入辦理項目，下次會議請文化局報告。
4	研議將性別友善店家發展為例行性業務推動	經濟發展局	解除列管，請於下次會議提出具體辦理情況，並進行專案報告。
5	建立市府性別友善旅宿認證標準；辦理相關課程時慎選專家講師，避免傳達錯誤	觀光旅遊局	持續列管，下次會議請觀光旅遊局報告。
6	研議性別公民議題補助計畫可行性	各局處	持續列管，請局處檢視相關補助性平議題補助案可行性，並由性別平等辦公室彙整。

捌、提案討論：

臺南市政府114年多元性別業務聯繫會議提案			
案號	1	提案單位	社團法人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
案由	建請製作認識／友善同志及同志家庭文宣製作與發放		
決議	請性別平等辦公室製作同志家庭宣導摺頁、民政局製作同志家長手冊，於下次會議提出執行進度。		

臺南市政府114年多元性別業務聯繫會議提案			
案號	2	提案單位	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南部辦公室
案由	建請臺南市政府盤點台南友善團體資源，並公告於臺南性別平等辦公室之網站。		
決議	性別平等辦公室已完成更新，倘局處或民間團體有需增修部分再請提供予性別平等辦公室。		

臺南市政府114年多元性別業務聯繫會議提案			
案號	3	提案單位	社團法人台灣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同志權益促進會、台南彩虹遊行、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、南方彩虹街六號等團體
案由	建請「臺南市多元性別業務聯繫會議」常態化辦理並將次數從一年一次增加為一年三次。		
決議	自115年起上、下半年各召開1次會議。		

臺南市政府114年多元性別業務聯繫會議提案

案號	4	提案單位	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
案由	<p>為深化校園性別友善環境，建請臺南市教育局研議友善政策，參考台北市教育局作法明文要求各校「學號編碼排除性別資訊」，並進一步將「座號編排不得依性別排序」納入行政指導原則，以確保跨性別學生之性別隱私與受教權益受到保障。</p> <p>另建議教育局研擬制定「友善跨性別校園指引」，提供學校具體可行之制度準則，以利實務上落實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，共同營造安全、尊重與多元的學習環境。</p>		
決議	請教育局評估辦理本市補充指引性及原則性規定，並請落實推廣及執行。		

臺南市政府114年多元性別業務聯繫會議提案

案號	5	提案單位	台灣性別友善觀光協會
案由	建請臺南市經濟發展局規劃性別友善店家評鑑機制		
決議	請經濟發展局儘速研議辦理，並請會後1個月內召開討論會議，亦可評估請邀請商圈參與討論。		

臺南市政府114年多元性別業務聯繫會議提案

案號	6	提案單位	台灣性別友善觀光協會
案由	建請臺南市觀光旅遊局建立完善機制，確保性別友善旅宿認證計畫之持續與落實。		
決議	請觀光旅遊局持續落實辦理。		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增加參與多元性別業務聯繫會議與會團體。(提案單位：台南
彩虹遊行)

決定：請性別平等辦公室納入研議。

拾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07 分